

股票简称：广信材料

股票代码：300537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uangshun Photosensitivity New-Material Stock Co.,LTD.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二零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915,057 股
- 2、发行价格：人民币 18.1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499,983.41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0,666,101.2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7,915,05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2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4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	28
九、备查文件.....	2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信材料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承销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书》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报价单》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报价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董事会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Kuangshun Photosensitivity New-Material Stock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广信材料
证券简称	300537
董事会秘书	张启斌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注册资本	200,395,122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4366544H
邮政编码	214401
联系电话	0510-68826620
传真	0510-86590151
网址	http://www.kuangshun.com
电子信箱	gxcl@kuangshun.com
经营范围	感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印刷线路板用及相关产业用抗蚀感光油墨、感光阻焊油墨及光固化涂料的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修订稿）。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四次修订稿）。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向股东大会提请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止。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结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69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T-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 266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包括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收盘后符合规定的公司前 20 大股东中的 18 家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 家）、31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31 家证券公司、17 家保险公司以及其他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询价前已表达认购意向的 169 家投资者。

(2) 首轮申购报价及配售情况

2025年3月24日（T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7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均按要求提供申购文件并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全部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李秋菊	20.39	500.00	是	是
2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0	1,500.00	是	是
		15.81	1,000.00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9.00	850.00	是	是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3	4,030.00	是	是
5	张凌木	18.30	500.00	是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1	2,360.00	是	不适用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6	600.00	是	不适用
		17.66	800.00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5	1,530.00	是	是
		17.63	1,91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9	570.00	是	不适用
		18.29	1,650.00		
		17.59	4,710.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9	500.00	是	不适用
		18.19	960.00		
		17.59	2,820.00		
11	董卫国	18.63	600.00	是	是
		18.13	1,000.00		
		17.33	1,500.00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8	500.00	是	是
13	陈学赓	17.17	500.00	是	是
14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8	500.00	是	是
		17.14	1,000.00		
15	李天虹	17.09	1,500.00	是	是
		16.89	2,000.00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	18.91	5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是否缴纳 保证金
	证券投资基金	16.31	900.00		
1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1	500.00	是	是
		16.31	600.00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9	500.00	是	不适用
		16.79	660.00		
		16.19	820.00		
19	徐毓荣	16.18	500.00	是	是
20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5	1,200.00	是	是
		16.76	1,300.00		
		16.17	1,500.00		
21	杨岳智	17.80	800.00	是	是
		16.50	1,500.00		
		16.02	2,000.00		
22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7	1,500.00	是	是
		16.00	2,000.00		
23	余芳琴	15.99	500.00	是	是
24	徐文呼	15.99	500.00	是	是
2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华私募基金	15.92	1,000.00	是	是
2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5.92	500.00	是	是
2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16.00	500.00	是	是
		15.80	1,000.00		

首轮申购结束后，累计有效认购金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13 元/股，发行股数 7,915,0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3,499,983.41 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	40,299,998.55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093	16,499,986.09	6
3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6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509	9,599,998.17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468,836	8,499,996.68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7	董卫国	419,202	7,600,132.26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943	5,999,996.59	6
9	李秋菊	275,785	4,999,982.05	6
10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	4,999,982.05	6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0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6
13	张凌木	275,785	4,999,982.05	6
合计		7,915,057	143,499,983.41	-

(3) 追加认购邀请及申购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19日向首轮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其中获配投资者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资金安排未能按时缴纳认购款，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其配售资格，该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100.00万元归发行人所有。

因上述事项，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认购金额未达到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获配投资者家数不超过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及《发行方案》规定，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发行方案》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首轮申购报价确定的价格（即18.13元/股）向首轮认购且已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追加认购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30-11:30、13:30-17:00及2025年6月25日9:30-11:30。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并结合认购情况综合考量，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6月24日9:45提前结束追加认购程序。

2025年6月24日9:30-9:45，在律师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3名认购对象（均为首轮认购且获配的投资者的）的追加认购申请，上述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追加认购报价单》及附件，均为有效申购。

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3	1,500.00	是	无需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3	1,500.00	是	无需
3	董卫国	18.13	500.00	是	无需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4）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本次追加认购配售原则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首轮配售采取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原则下的投资者排序，满足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根据此配售原则，追加认购阶段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357	14,999,982.41	6
	合计	827,357	14,999,982.41	-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12家投资者获得配售，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	40,299,998.55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7,450	31,499,968.50	6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509	9,599,998.17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468,836	8,499,996.68	6
6	董卫国	419,202	7,600,132.26	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943	5,999,996.59	6
8	李秋菊	275,785	4,999,982.05	6
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	4,999,982.05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6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6
12	张凌木	275,785	4,999,982.05	6
合计		7,915,057	143,499,983.41	-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915,05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5.7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13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1.97%。

（六）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499,983.4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33,882.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666,101.28 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40C000183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国、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秋菊、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凌木共 13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50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144,499,983.4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肆角壹分），其中 143,499,983.41 元为发行对象认购股权款，1,000,000.00 元为未及时缴足认购款已被取消配售资格的发行对象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期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2025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40C000185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7,915,05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1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3,499,983.41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

税) 2,833,882.13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666,101.28 元, 其中: 计入股本 7,915,057.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132,751,044.28 元。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惠支行	510903663210018	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2702744533	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和中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7,915,057 股, 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十)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13 元/股, 发行股数 7,915,057 股, 募集资金总额 143,499,983.4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 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	40,299,998.5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7,450	31,499,968.5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509	9,599,998.17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468,836	8,499,996.68
6	董卫国	419,202	7,600,132.2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943	5,999,996.59
8	李秋菊	275,785	4,999,982.05
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	4,999,982.05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2	张凌木	275,785	4,999,982.05
合计		7,915,057	143,499,983.41

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未超过《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以上获配的 12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获配股数（股）	2,222,83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获配股数（股）	1,737,45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132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允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89901J
获配股数（股）	827,357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获配股数（股）	529,50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获配股数（股）	468,836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身份证号码	320113*****4897
获配股数（股）	419,202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获配股数（股）	330,94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8、李秋菊

姓名	李秋菊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码	230104*****3345
获配股数（股）	275,78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星海湖北路 666 号星海豪庭 3#楼一单元 101-6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BQ0PNJ02
获配股数（股）	275,78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获配股数（股）	275,78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11、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获配股数（股）	275,78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张凌木

姓名	张凌木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724*****0013
获配股数（股）	275,78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定价及配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5年7月1日，公司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3054）。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证券代码：30053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有明	境内自然人	73,354,862	36.61	55,016,146
2	多国东	境内自然人	2,060,506	1.03	0
3	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4,560	1.02	0
4	沈夏青	境内自然人	2,010,000	1.00	0
5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53,248	0.87	0
6	金素	境内自然人	947,000	0.47	0
7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0,069	0.42	0
8	汤文达	境内自然人	834,100	0.42	0
9	国联低碳经济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22,000	0.31	0
10	李碧凡	境内自然人	518,856	0.26	0
合计			84,995,201	42.41	55,016,14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有明	境内自然人	73,354,862	35.21	55,016,146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22,835	1.07	2,222,835
3	多国东	境内自然人	2,060,506	0.99	0
4	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4,560	0.98	0
5	沈夏青	境内自然人	2,010,000	0.96	0
6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53,248	0.84	0
7	金素	境内自然人	947,000	0.45	0
8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0,069	0.41	0
9	汤文达	境内自然人	834,100	0.40	0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27,357	0.40	827,357
合计			86,904,537	41.72	58,066,338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915,0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有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6	0.05	-0.15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每股净资产	3.80	3.75	4.34	4.29

注 1：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天职业字[2023]18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1657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59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由公司编制并披露，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919.45	61,881.78	70,129.20	64,991.80
非流动资产	55,806.32	55,758.18	56,314.91	59,357.42
资产总计	119,725.77	117,639.95	126,444.10	124,349.22
流动负债	40,892.21	40,466.84	47,029.51	51,846.21
非流动负债	1,946.16	1,158.01	1,256.60	7,658.36
负债合计	42,838.37	41,624.86	48,286.11	59,50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6,192.79	75,232.04	77,592.58	65,95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40	76,015.09	78,157.99	64,844.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673.26	51,823.15	50,993.67	49,787.14
营业总成本	9,817.75	45,920.14	47,041.47	53,938.28
营业利润	1,130.06	916.30	1,379.48	-4,005.22
利润总额	1,137.64	472.51	977.54	-4,004.48
净利润	887.89	-3,000.76	882.56	-3,9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33	-3,206.92	689.72	-3,198.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22	-3,721.69	2,634.94	8,15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3	-5,920.77	-7,160.01	-10,62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47	-3,824.72	10,146.56	2,77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29	-13,464.80	5,621.57	327.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0.78	5,512.48	18,977.29	13,355.7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6	1.53	1.49	1.25
速动比率（倍）	1.36	1.34	1.31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9%	17.01%	25.86%	3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8%	35.38%	38.19%	47.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1.56	1.48	1.32
存货周转率（次）	0.72	3.35	3.05	2.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322	-0.1857	0.1317	0.42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60	-0.6718	0.2809	0.01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4%	4.55%	5.72%	6.70%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8、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未年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349.22 万元、126,444.10 万元、117,639.95 万元和 119,725.77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为稳定。

2023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2,094.88 万元，增幅为 1.68%，变动不大。2024 年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了 8,804.15 万元，降幅为 6.96%，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2,085.82 万元，增幅为 1.77%，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504.57 万元、48,286.11 万元、41,624.86 万元和 42,838.37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22 年度非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导致，2023 年度，该笔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2024 年度，该笔借款偿还，导致总负债减少。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5%、38.19%、35.38%和 35.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49、1.53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31、1.34 和 1.3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延迟付息的情形。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曾元松、何济舟

其他项目组成员：薛慧、崔烨、时光、侯陆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65847700

（二）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谭闷然、方韬宇、满虹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彭云峰、余文佑、付细军、庄翠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588

（四）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彭云峰、庄翠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588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中德证券指定曾元松、何济舟担任广信材料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曾元松先生，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麦机械创业板 IPO 项目、Weidian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信材料（30053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等。

何济舟先生，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麦机械创业板 IPO 项目、杰美特（300868）创业板 IPO 项目、广信材料（30053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中国中期（000996）重组中国国际期货项目、中建集团收购环能科技（300425）项目等。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